十一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门峡市省道245线陕州区境、省道244线湖滨区境部分路段排水设施修复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三门峡市省道245线陕州区境、省道244线湖滨区境部分路段排水设施修复工程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4601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98.6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[1] 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